

## 第12屆幼童軍度假營及露營訓練班 12<sup>th</sup> Pack Camping Course

本班旨在讓領袖增加對幼童軍度假營及露營的認識，使能為幼童軍團員舉辦度假營及露營活動。本班內容包括：認識幼童軍度假營的意義、營前準備、健康與衛生、器材設備、活動安全和意外處理、膳食安排、編排節目程序、童軍崇拜會、原野烹飪、營地建設及紮作、香港營舍的介紹及申請借用方法、營手冊編製及營後跟進工作等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12月1日 (星期二)	1930-2200	港島地域總部*
2009年12月5至6日 (星期六至日)	1500至翌日1700	大潭童軍中心
2009年12月9日 (星期三)	1930-2200	港島地域總部*
2009年12月12至13日 (星期六至日)	1500至翌日1700	大潭童軍中心

※註：當港島地域總部重建計劃展開時，原訂於港島地域總部的課節將更改於總會總部（香港童軍中心）舉行。

班領導人： 吳家亮先生（助理領袖訓練主任）

參加資格： 1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及  
2. 已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。

費用： 每位港幣350元（包括行政、講義、食宿、茶點及旅遊巴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截止日期： 20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34號鄧肇堅大廈202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PT/02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[www.hkirscout.org](http://www.hkirscout.org)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；
2. 報名費支票；
3. 參加資格1.及2.之證書副本。

服裝： 整齊童軍制服（男：長褲、恤衫、領巾及帽；女：裙、恤衫、領巾及帽）

備註： 1.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  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  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完成指定的事工，方獲頒發證書。

查詢： 如在訓練班舉行前3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2835 7713與訓練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訓練與發展）

馮少卿

（霍偉倫  代行）